

红高粱家族



[红高粱家族_下载链接1](#)

著者:莫言

出版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1987-5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300363

作者介绍:

莫言，1955年生，山东高密人。先后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与北京师范大学、鲁迅文学院创作研究生班1980年开始创作。主要作品有《红高粱家族》、《天堂蒜苗之歌》、《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欢乐》、《透明的红萝卜》等。通过这本书，莫言把他的“高密东北乡”安放在世界文学的版图上。《纽约时报》书评史诗般的小说，一流的中国作家。《里士满时报》书评莫言是世界级作家，可能是老舍、鲁迅以来最有前途的中国作家。

目录: 红高粱

高粱酒

狗道

高粱殡

狗皮

· · · · · (收起)

[红高粱家族](#) [下载链接1](#)

标签

莫言

小说

当代文学

中国文学

大陆

中国

人性

文学

评论

阅读中我不断想到的是姜文所谓的“有劲！”……

一部由几部中篇组成的长篇，将完整的时间轴切分成无数碎片然后重组。技巧肯定是高明的，但有时叙事过于多元容易使人游离故事本身，反而消解小说的震撼或感动。红高粱的意象惊艳宏大，莫言式语言新鲜又辛辣，一些地方已经隐约带有魔幻现实主义的味道。

对莫言实在了解太少。诚如他在后序里所说，5个中（短）篇集成的长篇，和传统意义上的长篇当然有所不同；通读下来，时间线上隐约有问题，有些伏笔也没有前后照应，比如“爷爷”在北海道一线、800壮士受困一线等，然而瑕不掩瑜，如此瑰丽的语言、奇特的想象力和雄浑的笔触，尽管受拉美文学影响较大，在大陆，还是独树一帜，能力超强。第五章结尾点题，红高粱演化一个家族（地域/民族）的图腾，也给记事者作传，其功甚伟。比记忆里多年前看《檀香刑》好过多多。

余占鳌有狂躁症

漫天遍野的红色

没看过《百年孤独》，此书经典，看过《百年孤独》，此书是孙子辈儿的。可惜，我是先看的《百年孤独》。

第一章 红高粱 第二章 高粱酒 第三章 狗道 第四章 高粱殡 第五章 奇死\狗皮 第六章 野种
第七章 野人

这是我最喜欢的莫言小说了，还相当正统，该幻想的幻想，该浪漫的浪漫，虽然狗吃人有点吓人，远比后来的作品来得正常，不至于叫人肠胃不适

6月8日-25日读完

当时的文坛耳目一新，后来的就不太好看了

虽然莫言的语言和内容时不时就被认为不够高雅 或者审丑 但是语言很有力量
在孔夫子上买到的一版一印 几块钱的书都卖100多了 然而收集到还是很开心

如果能接受几近夸饰的文字风格，那么这本书将会呈现出一种满汉全席式的阅读体验。

找了一圈实在找不到我实际上读的那个还有《野种》《野人》两篇的版本了。舟车劳顿
之中读莫言大概算是一件既吃力又愉悦的事情，晃晃悠悠地咀嚼着这棵奇妙的野菜，满
蓄着泥地里抽出来的生命养分，汁水淋漓，又苦又香。

原来这才是真正的《红高粱》，而不是剧里那种被美化过的，被拔高的，被追捧的坚贞
爱情与民族主义。书里对善与恶、好与坏、原始与文明、暴力与文化、迷信与科学进行
了故事性的探讨，看到的是“人”，是暴力的美，而不是被加过滤镜的无力呐喊，而且
它的语言，本身就具有力量。我被深深震动。

为了某一科期末作业曾经几年前疯狂地读了他的所有作品。

文字的魅力总是来的比较透彻

文笔挺糙的 还有不少乱入的伤痕文学

挺刺激

断断续续读了两三个月 拿起又放下 莫言是有力量的 可我承受不来……

有时不得不屈从于个人好恶打分，这种风格我实在欣赏不来，而且不仅是无法欣赏，还觉得特别恶心想吐（有些情节太血腥暴力）。

[红高粱家族 下载链接1](#)

书评

那还是大三的当代文学名著导读课上，老师讲起莫言的《红高粱》时念了文章开头段落中的一句话：“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也许是我也偏爱辛辣刺激的文笔，尤其是在当代著名作家的作品里出…

莫言的句子也许有些血腥，有些粗鲁，但让人看得痛快，淋漓尽致。

所有的段落都那么有节奏，轻重错落，快慢夹杂。情节紧张时每个字都像机关枪班落下的枪子儿，突突有力，砸中你的心。硬邦邦的每一个字，带着强烈的要冲破胸膛的感情，带着仇恨与愤怒，带着强烈的爱或…

《红高粱家族》是我读的莫言的第三本小说，但却是为了在电视剧里英勇刚毅的朱亚文来读的，但读了，方知完全不是一回事，莫言的不朽之处在于他能把纷杂的东西表达的淋漓尽致丰富多彩，而其他任何艺术形式却无法把他的内涵充分释放。电视剧里的朱亚文痴情坚毅，但书里的余占鳌…

在红高粱中，处处可见高粱酒的身影。而我认为高粱酒在红高粱这篇小说中最重要，象征意义最多的意象。首先，我认为红高粱象征着高密东北乡人的血性。文本中，高粱酒里有着罗汉大爷的血，罗汉大爷在“被日本捉去做劳力”这样一个诱因下，内在的血性被激发...

莫言的主要作品《红高粱》、《高粱酒》、《狗道》、《高粱殡》、《狗皮》。全新的历史观念，艺术手法突破了以往叙事方式和叙事框架，写抗日战争的同时渲染了原始生命力。纵情歌颂了红高粱一样充满血性与反叛意识的民族精神。首先，红高粱是一个整体象征意味，有巨大的...

《红高粱》，中国现代寻根小说封山之作，它的完成也宣告了寻根之旅暂时的结束。寻根，寻找过去的文化与乡土，莫言寻的还有被隐藏许久的人性。出生成长在自由活泼的齐鲁文化下的莫言，为他的作品奠定了较为自由开放的基调，本书从整体上透露出一种自由解放进步不同于过去几千年...

红高粱家族分五章：红高粱、高粱酒、狗道、高粱殡、奇死。
不要简单地看出版社介绍什么站在民族立场讲抗日民族英雄之类的话。我想这样也不是作者的初衷（当然我的话也不可全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需要读者自己体会）。
这本书很怪，甚至到达了欲罢不能。这个欲罢，甚至你...

和很多人一样，我最初接触的也是张艺谋的《红高粱》。
小时候，妈妈单位组织看电影。那时候的娱乐活动太少了，于是不管是不合适，不少人都带着孩子一起去的。那天的电影正是《红高粱》。故事内容根本没理解，只记得一片片红色，和剥人皮。此后的20年里，剥人皮是我对《红高粱》...

“我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
这是里面的一段文字。如今的高密东北乡，夏风苍凉，天空的...

那个地方是天堂吗？
莫言说，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

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世界上真的会有这样一块地方吗？好想去看
看那块土地，摸摸先辈们留下的脚印，设身处地的聆听他们的命运。那是一块怎样的土
地，竟让他...

我觉得，一本好的小说，虽然带有一些当时的局限，例如意识形态、政治观念什么的，但是它却能够让它的读者超越它本身，去感受一种放在任何时代都能触动人心的精神。我觉得这本小说应该做到了这一点。抛开对它的一些解读，例如封建思想毒害，人性解放，甚至爱国主义，都不...

一新的视角

纵观49年到《红高粱》以前的写实文学，从主流的矛盾式现实主义到“红色经典”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家们大多以文人的革命式热情创作，把眼光集中在主流社会问题上。而以莫言为代表的新时期作家则开创了一种新的写实方式，有意识地拒绝政治权力观念对历史的...

一部充满了野性，豪气的小说，好似不是用笔墨写成，而是一坛坛醇香的高粱酒浇灌而成，洋溢着浓烈的酒气，读得人如痴如醉。

我奶奶的出嫁，罗汉大爷的死，我父亲参加的战斗，整部小说大概主要就讲了这三个故事，用多变的顺序来叙述，仿佛是作者在酝酿一坛高粱酒，随...

近日连读《白鹿原》和《红高粱家族》，且因对中国当代文学可谓白纸一张，倒是有些粗略的感想。

初次认真且完整地拜读莫言的作品。第一感受是色彩浓烈，画面感强。两书书名中的白和红倒是恰如其分，对比鲜明。就故事性而言，个人认为反而不及《白鹿原》。

如果说《白鹿原》是...

许多年后，如果我们的文学史还有最起码的良知的话（请原谅我吧，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正在梦游），它将会这样记载发生在这一年的文坛盛事：2012年，中国的某三流作家凭借其恶俗的语言、做作的手法以及对暴力、色情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赤裸裸的歌颂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鉴于某...

列维·布留尔说：“原始思维是人与自然互渗的思维方式。”人在高粱地里的野合，黑土被血水浸润得泥泞不已，野狗啃食着尸体……那些高拔直挺的充满生命力的植物，似乎只是旁观者，又参与其中，故事与自然的融合，从而体现出更原始的人性，这是莫言在某些小说中所表现出来的一...

初读<<红高粱>>觉得晦涩难懂，人称的转换，大段的心理独白，似是梦呓，分不清哪是现实，哪是回忆。再读《红高粱》，在一片氤氲中看到恍惚的身影，进而看到了耀眼的明亮。

全篇没有什么救亡图存、光复中华的豪言壮语，只是用最真切甚至接近于乡土的语言，歌颂了红高粱的家乡…

[红高粱家族 下载链接1](#)